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日炯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年度，我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的各项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会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并提出相关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沈日炯	7	7	0	同意全部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两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确认和预计、内部控制报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5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7月18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8月8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6日，在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并对公司及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调研，对其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进行了解和关注。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

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审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沈日炯联系方式：E-mail: shenrijiong@sinochem.com。

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沈日炯_____

2020 年 4 月 17 日